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65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邓晓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邓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